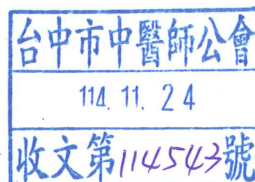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蘇如裕

電話：04-22289111#70851

電子信箱：hbtc005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40142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U3w6vr>，公文文號：141140142247，驗證碼：573HWK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及「愛滋防治工作手冊第壹章-預防策略」，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人(會)員，依規辦理oPEP案件通報及追蹤檢驗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11月12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290號函辦理。
- 二、疾管署為及時掌握oPEP相關案件通報、個案追蹤檢驗情形及費用申請狀態，已參考國際oPEP相關指引文獻，修訂「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下稱oPEP注意事項)及「愛滋防治工作手冊第壹章-預防策略」，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為縮短HIV檢驗空窗期，儘早釐清oPEP案件暴露者是否感染HIV，oPEP案件之追蹤檢驗建議全面使用HIV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不建議使用HIV抗體初步檢驗，並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US CDC)本(114)年公布之oPEP指引及非職業性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nPEP)指引，將HIV追蹤檢驗時程修訂為暴露時基礎值(起始點)、暴露後4-6週及12週(3個月)後；若於12週(3個月)後追蹤檢驗結果為陰性，即可排除感染。

- (二)於意外暴露事件發生後，暴露者之工作單位應於1週內填報「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並提供本局，以利及時提供必要的諮詢與輔導協助。
- (三)如oPEP案件之暴露者未依時程進行HIV追蹤檢驗，請貴單位主動提醒個案儘速回診完成採檢及追蹤檢驗。若個案因故無法至醫療院所進行最後一次追蹤檢驗，則請個案於暴露後12週(3個月)後，可改採愛滋自我篩檢(需自費購買愛滋自我篩檢試劑)，並將愛滋自我篩檢結果合併健保卡或身分證/護照同時拍攝之照片提供本局確認。
- (四)暴露者依醫囑完成oPEP療程及HIV追蹤檢驗後，其工作單位(即案件通報單位)應協助儘速將oPEP補助費用申請相關資料函送本局(自暴露日起至遲6個月內提出)。如自暴露日起超過6個月未提出申請，視為逾期不予受理(自114年12月1日起實施)。
- 三、目前醫學研究雖已證實感染者穩定就醫治療有效控制血液中愛滋病毒量達測不到(<200 copies/ml)，可預防透過性行為傳染，但其他傳染途徑(如針扎等)尚未證實，且尚有8%感染者未知自身感染狀態，爰請貴單位持續加強宣導，於執行職務時務必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如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暴露，請於72小時內儘速就醫，以進一步評估是否需進行預防性投藥；如經醫師評估需使用預防性投藥(oPEP)，請務必遵醫囑完成療程及追蹤檢驗，以確保案件當事人之健康權益。
- 四、疾管署製作之「因職業執行職務時，如何保護自己免於愛滋病等血液傳染疾病感染」數位課程已上架e等公務園，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人(會)員多加運用。
- 五、另有關US CDC指引針對nPEP之處置建議，包含：預防性投藥時效建議於暴露後24小時內最佳，並應進行HIV追蹤檢驗，建議使用HIV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個案應於暴露後4-6週、12週(3個月)檢測，若滿12週(3個月)後追蹤結果為陰性，即可排除感染，故疾管署業已併同修訂「愛滋防治工作

手冊第壹章-預防策略」之nPEP相關內容。

六、檢附oPEP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愛滋防治工作手冊第壹章-預防策略及標準防護措施之數位課程資訊各1份。

七、旨揭oPEP注意事項亦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項下，查閱及下載運用；另「愛滋防治工作手冊第壹章-預防策略」亦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及下載運用。

正本：臺中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